

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，加强基金会自身的宣传建设，展示本基金会的各项工作，让社会更多的了解本基金会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基金会各项事业的快速、稳健发展，进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全面领导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，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并推进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项目处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总务处信息组协助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一、拟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二、负责拟定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；
- 三、负责编制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年度总结等；
- 四、协助秘书长对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培训；
- 五、秘书长决定信息公开事项的落实工作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；
- 六、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开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- 七、总结经验，积极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- 八、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- 九、项目处、总务处信息组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信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公众号和视频号、官方抖音和头条、管理机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其他大众媒体予以公开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公开的信息数据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的信息数据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：（拟加入《慈善法》第六十八条）、民政部令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基本信息；

一、基金会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；

二、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成员信息；

三、基金会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报告；

四、财务会计报告；

五、慈善公益资助项目开展情况。

六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：（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）

七、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（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）

八、在遵守本办法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开更多的信息。

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内容，本基金会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依据民政部规定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当符合民政部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公开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应当公开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公开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应当同时公开评估结果。

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不实消息，本基金会应当及时维权处理；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十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，本基金会公开信息时，可以选择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开信息的媒体。信息公开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本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公开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3 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通过后开始施行；
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第一次修订；
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第二次修订。